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中国太平洋 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暨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7-8)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号）以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7号）等规定，现将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签署《统一交易协议》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协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因资金运用需要，太保寿险与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多项资金运用及金融产品类交易。其中，太保寿险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投资本公司发行设立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以及认购（申购）本公司发行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保监会认可的金融产品。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交易金额

2017年9月18日，本公司与太保寿险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双方约定在2017年度，在550亿元的额度内投资本公司

发行设立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以及认购（申购）本公司发行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保监会认可的金融产品（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双方有权就本合同项下每一笔业务的种类、价格、款项的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另外签订具体合同或出具认可交易的书面文件。在交易涉及非标准化金融产品时，双方同意就该等交易另行签署书面具体协议，约定双方在该等交易中的权利义务。

《统一交易协议》由双方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批准，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可自动续展 1 年，续展 2 次为限。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法定代表人：徐敬惠

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84,2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3370906P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太保寿险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三、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批准本公司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太保寿险在 550 亿元的限额内进行资金运用日常关联交易（单笔交易上限为 30 亿元）。对于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持续关联交易，每笔交易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如实际执行中超出上述额度的，本公司将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与太保寿险签署统一交易协议，具体执行上述范围内单笔关联交易。

四、定价政策

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市场价格、以公平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及影响

交易目的：实现业务规模正常增长，提高资金运用效率。

交易影响：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关联双方资金运用业务开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经统计，截至 2017 年二季度末，本公司与太保寿险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60.4 亿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集团公司一体化管理政策，公司并未设立独立董事，
董事会决议并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此项协议的书面意见。

八、中国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9月28日